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 涉及专利的管理办法

为及时、准确地开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工作，参考《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GB/Z 43194-2023）国家标准，本着公开透明、利益平衡、促进创新、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职责分工

（1）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技术委员会）负责协同研究和开展与中物联团体涉及专利的有关工作，负责评估所涉及专利是否满足以下目标，以避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并给出专利处理的合理化建议。

——是否利于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增强社会团体的合规性意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是否利于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提升团体标准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专利产业化应用，引领技术

发展；

——是否满足行业及市场发展需求，利于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和经贸往来便利。

（2）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及时跟踪国际、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政策和文件；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起草、解读、培训、执行和管理；

——监督管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的实施；

——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关披露、许可等事项管理；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相关信息的管理。

（3）秘书处负责涉及专利执行中相关信息披露，涉及专利的相关工作办理，负责在标准制修订会议中的相关信息介绍，负责向联合会标准主管副会长汇报相关工作。

（4）秘书处负责涉及专利的相关材料的纸质和电子存档，档案保存至少 3 年，电子档案应长期保存。

二、专利披露

（1）秘书处对提交的项目提案，初审时应充分了解项目提案可能涉及的专利，秘书处应要求提案方在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中尽早披露标准项目可能涉及的专利；

（2）如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秘书处应组织团标技术委

员会委员评估是否为该标准所涉及的必要专利；如为必要专利，秘书处应要求提案方在提交项目提案时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可参照 GB/Z 43194-2023 的 7.4 要求；

（3）秘书处应在标准制修订的各阶段实施专利披露义务，专利披露的主要环节包括：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和发布实施。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各环节涉及专利披露流程可参照 GB/Z 43194 的 7.5.2 要求；

三、专利许可

（1）秘书处应在标准制修订阶段及时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沟通，阐明标准涉及专利制度及要求，应得到标准实施的必要专利许可声明，许可声明及要求按照 GB/T20003.1-2024 的 4.2 执行。

（2）秘书处应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提交许可声明中选择的许可方式，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签订相关文件，明确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可参照 GB/Z 43194-2023 的 7.4 执行。

四、会议要求

（1）秘书处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的每次会议期间，应做到提醒参会人员考虑标准是否涉及专利，问询标准可能涉及的专利。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应在会议期间通告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信息

(2) 秘书处应在会议报告或会议纪要中如实记录上述问题答复过程和内容，并归档管理。

五、相关信息管理

(1) 秘书处对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及时通过联合会官网进行发布，供联合会会员和社会公众查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公开的专利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披露的专利信息和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等；

(2) 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秘书处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

六、纠纷调解

当存在纠纷时，可根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此办法的原则和目标解决专利纠纷。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秘书处提交团标技术委员会研究后，视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参照 GB/T20003.1-2014 和 GB/Z 43194-2023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报会领导批准后执行。